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9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0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之承審法官重複向聲請人收取裁判費、未審先判，並有涉犯滅證、貪污、吃案、瀆職等之情形，爰請求憲法法庭立即開庭審理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之真意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92號饒秀美聲請案